股票代碼:349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七七八號二樓

電 話:(02)32340101

目 錄

		項	且	
_	、封 面			1
=	、目 錄			2
Ξ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損益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セ	、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	乙彙總說明		7 ~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	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	之說明		11~21
	(五)關係人交易			21~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	及或有事項		24~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Ę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功	頁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巧	頁		
	1.重大交易等	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	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	筝訊		27~28
	(十二)部門別財務員	筝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 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 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 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 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58,532千元及133,374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9,768千元及損失4,058千元,係根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 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在所有 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 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 美 萍

會 計 師: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九十七 年 十 月 二十 日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9.30			96.9.30					97.9.30			96.9.30	
	· 資 · <u>· 產</u>	金	額	<u>%</u>	金	額	_%_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_%_	金	額	<u>%</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9,686	8		4,27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		28,834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214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473	8		56,754	10
	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三))		-	-		15,060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885	1		8,744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875	5		27,101	5
	(附註四(二)及(十三))		51,056	7		-	-	2260	預收款項		31,547	4		23,796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及五)		189,916	24		146,335	25		、(十三)及六)		4,180	1		6,38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72	-		57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872	1		7,419	<u> </u>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18,406	15		94,158	16				148,832	20		159,028	27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十三)及六)		26,009	3		53,839	9
	(+-))		5,183	1		2,921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						
	to alterior		424,319	55		263,326	<u>45</u>		(九)及(十一))		36,217	5		24,155	4
	投資:								負債合計		211,058	28		237,022	4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 本:(附註四(十))						
	(附註四(五))		158,532	20		133,374	23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707	39		<u>244,629</u>	4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10.050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附註四(二)及(十三))		12,350	2		-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85,950	1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56	2		10.655	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		3,472			3,472	
	(附註四(二)及(十三))		14,576	$\frac{2}{24}$		12,675	$\frac{2}{25}$				89,422	11		3,472	
	田内次文 · (四十一()) エフ))		185,458	24		146,049	25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0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10.106			55.051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77	4		17,698	3
1501	土地		43,126	6		55,97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69	<u>17</u>		80,765	<u>14</u>
1521	房屋及建築		41,969	5		65,762	11				162,646	21		98,463	<u>17</u>
1531	機器設備		115,562	15		95,359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61	辨公設備及其他		25,431	3		22,388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50	1		4,498	1
15.0	は・田川 レゼ		226,088	29		239,480	4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59)			-	
15x9	減:累計折舊		<u>(93,791</u>)	<u>(12</u>)		(87,842)	<u>(15)</u>				11,691	1		4,498	1
	4 71 次 子 力 并 11 次 子 。		132,297	<u>17</u>		151,638	26		股東權益合計		565,466	72		351,062	60
1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020	2		1.4.0.41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14,838	2		14,941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113	1		8,571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499	<u> </u>		3,559									
	· # # # # 1	Φ	34,450	4		27,071	4		# 14 m m m						
	資產總計	\$	776,524	<u>100</u>		588,0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6,524	<u>100</u>		<u>588,0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平宗揚

董事長:王祥亨

會計主管:曾克敬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	96年前三季		
		金	額	<u>%</u>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73,373	100	34:	5,23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94			195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72,279	100	34:	5,04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		287,973	61	21	7,488	63
5910	營業毛利		184,306	39	12	7,554	3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74			329	
			184,380	39	12	7,883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3,015	5	1:	5,89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543	5	20	0,3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72	4	1	2,280	4
			66,130	14	4	3,51 <u>5</u>	15
	營業淨利		118,250	<u>25</u>	79	9,368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133	-		43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9,768	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15,048	3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5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及五)		1,601			1,107	
			27,755	5		1,5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31	-		1,31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4	4,05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六))		5,094	1	_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44	2		864	
			14,369	3	(5,291	1
7900	稅前淨利		131,636	27	7	4,622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5,731	3	1	3,490	4
9600	本期淨利	\$	115,905	24	6	1,132	<u>17</u>
	E ng 72 Ak (=) (gu ab	稅_	<u> </u>	後	稅 前	稅	後_
0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ф	4.27	204	2.0	_	4.5 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6	3.84	3.0		2.50
0070	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Φ.	4.22	2.00	2.7	<u> </u>	2.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2	3.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	手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u> </u>
本期淨利	\$	115,905	61,132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768)	4,058
呆帳(迴升利益)、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舊)		12,054	10,2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44	864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95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3,1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002	(49,379)
存貨減少(增加)		3,764	(4,6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369)	18,59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23	(12,14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52	(6,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48)	(446)
其 他		5,379	1,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84	47,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_	6,81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391)	(16,32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8,788)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2,587	_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596	_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1,186)	(17,296)
其 他		(4,645)	(1,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173	(28,5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		-	26,334
償還長期借款		(28,435)	(7,035)
發放現金股利		(54,856)	(44,478)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1,102)	(10,1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393)	(35,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64	(16,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22	21,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86	4,2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59	1,3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601	21,4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180	6,38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件、半導體機械設備、塑膠模具連續沖模及其治具夾具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9人及11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 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 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 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 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 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 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 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 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 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 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收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 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 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 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其差額沖銷保 留盈餘。

本公司如因持股比率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依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於出售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份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於會計年度之每一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 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 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三十九~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三~十一年
- 3.辨公設備及其他:三~十一年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者,列於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 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稅捐等費用後之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無形資產一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為五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與台灣銀行合併後更名)。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 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 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四)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 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所 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 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 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 ,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減少9,818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33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支票及活期存款
商業本票

	97.9.30	96.9.30
\$	150	150
	15,985	4,126
_	43,551	
\$ _	59,686	4,276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 97.9.30</u>	<u>96.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5,060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益為60千元, 帳列其他收入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開放型基金	<u>\$</u>	97.9.30 51,056	96.9.3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9.30 12,350	96.9.30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9.30	96.9.30
股權投資: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901	-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5	12,675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4,576	12,675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2)民國九十七年第二季,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一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彌補虧損並改善財務結構,先辦理減資後再行增資,惟本公司放棄認股權利,致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71%降為17.97%,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於喪失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依當時之帳面價值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3)本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增加投資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5千元。另,因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發生減損,已於民國 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7,354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	<u>97.9.30 </u>	96.9.30
\$	67,317	27,646
	125,492	121,036
	192,809	148,682
	(2,893)	(2,347)
\$	189,916	146,335
9	97.9.30	96.9.30
\$	69,714	43,301
	48,388	38,658
	14,614	17,320
	331	
	133,047	99,279
	(14,641)	(5,121)
\$	118,406	94,158
	\$\$	125,492 192,809 (2,893) \$ 189,916 97.9.30 \$ 69,714 48,388 14,614 331 133,047 (14,641)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	9.30	96.9.30			
	持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u>比例</u>	金額_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100.00 \$	158,532	100.00	124,866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u>-</u>		65.71	8,508		
合 計	\$ <u></u>	158,532		133,374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為擴充子公司之營運規模,透過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分別以代採購設備作價3,391千元及3,651千元間接投資大陸單井 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 9,768千元及損失4,058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財務季報表計列。
- 3.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由權益法評價轉列以成本衡量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 (二)4.說明。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成 本:	9	<u> </u>	96.9.30
土 地	\$	9,320	9,320
房屋及建築物		5,812	5,812
		15,132	15,132
減:累計折舊		(294)	(191)
	\$	14,838	14,941

出租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五之(二)4.。

- 2.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出售位於中和市建康路廠房及停車位,出售價款計 59,630千元(含稅),產生處分資產利益淨額9,82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 日止,該交易業已完成過戶登記及交屋手續,價款亦已全數收訖。

(七)短期借款

	97.9.30	96.9.30
信用狀借款	\$ -	8,834
信用借款		20,000
	\$ <u> </u>	28,834
尚可動支額度	\$80,00	0 101,166
本期利率區間	<u>-</u>	1.85%~2.71%

上述短期借款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97.9.30	96.9.30
合作金庫銀行	93.06.16~108.06.16,自93.07起攤	\$	-	25,850
	還,本公司已於97年4月提前清償			
玉山銀行	94.06.02~109.06.02,自94.07起攤還		20,366	22,100
″	94.08.04~109.08.04,自94.09起攤還		5,323	5,769
中國信託商業	94.12.21~99.12.21,自95.01起攤還			
銀行			3,600	5,200
″	94.12.26~99.12.26,自95.01起攤還	_	900	1,300
			30,189	60,219
減:一年內到期	部分		(4,180)	(6,380)
		\$	26,009	53,839
尚可動支額度		\$	-	
本期利率區間		2.	69%~3.06%	2.41%~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上述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七。
- 2.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10.01~98.09.30	\$	4,180
98.10.01~99.09.30		4,180
99.10.01~100.09.30		2,680
100.10.01~101.09.30		2,180
101.10.01以後		16,969
	\$	30,189

(九)退休金

	_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080	1,84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823	3,259	
	\$	5,903	5,103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478	18,420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7,410	6,022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54,856 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27,42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 八月十七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44,478 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22,23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皆為3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01,707千元及244,629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2,721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 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 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 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 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之相關資訊如下:

	 <u>96年度</u>	95年度
員工紅利一現金	\$ 8,326	7,594
董監事酬勞	 2,776	2,531
	\$ 11,102	10,125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 分別為10%及3%,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070 千元及3,02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 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u>免稅產品</u>	免稅期間	財政部核准年月
92	模、治、夾具、IC及半	94.03.31~99.03.30	94.03
	導體生產設備		
96	專用生產機械、其他機	96.10.01~101.09.30	96.10
	械及其他電子零件組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u> -	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909	12,3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3,590	900
其 他		(1,768)	225
所得稅費用	\$	15,731	13,490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 示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32,899	18,646
五年免稅影響數	(10,581)	(5,860)
備抵評價變動數	2,324	(587)
國內長期投資未(已)實現損失	(3,357)	1,185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1,731)	(744)
免稅土地所得	(3,510)	-
其 他	(313)	850
所得稅費用	\$ <u>15,731</u>	13,490

4.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9	97.9.30	96.9.30
\$	3,660	1,280
	1,838	1,838
	2,385	1,737
	2,841	2,463
	604	252
	11,328	7,570
	(7,431)	(4,672)
	3,897	2,898
	4,350	1,500
	9,419	4,702
	13,769	6,202
\$	(9,872)	(3,304)
\$	6,482	3,269
	(2,751)	(1,290)
\$	3,731	1,979
\$	4,846	4,301
	(4,680)	(3,382)
	166	919
\$	(13,769)	(6,202)
\$	(13,603)	(5,283)
	\$\$ \$\$ \$\$	1,838 2,385 2,841 604 11,328 (7,431) 3,897 4,350 9,419 13,769 \$ (9,872) \$ 6,482 (2,751) \$ 3,731 \$ 4,846 (4,680) 166 \$ (13,769)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9.30		96.9.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646	6,646	
八十七年度以後		128,023	74,119	
合 計	\$	134,669	80,76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55	3,122	
		97年度	96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u>	22%(預計)	17.67%(實際)	

(十二)每股盈餘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u></u>	<u> 前</u>	<u>稅 後</u>	_稅 前_	_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1,636	115,905	74,622	61,13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171	30,171	24,463	24,4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6	3.84	3.05	2.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						
溯調整(千股)				26,909	26,90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77	2.27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31,636	115,90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171	30,1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股利(千股)		307	30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30,478	30,4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32	3.80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97.9.	97.9.30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_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_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	15,060	15,060
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056	51,05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50	12,35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6	-	12,675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30,189	30,189	60,219	60,219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	-	62,580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 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 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其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97.9	.30	96.9.30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	15,060	-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56	-	-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50	-	-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0,189	-	60,219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	-	62,580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分類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皆佔本公司銷貨收入39%,其應收帳款及票據皆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54%,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 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 風險不重大;另,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 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上升幅度若 為1%,本公司估計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淨支出將分別增加 226千元及66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Hone-Ley)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單井昆山)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神威光電)

與本公司之關係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民國九十七年五 月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

(1)銷 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之情形列示如下:

		97年前 <i>3</i>	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	新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估本公 司銷貨 淨額%
單井昆山	\$	2,513	1		1,616	-
Hone-Ley		-	-		1,155	-
神威光電		_			686	
合 計	\$	2,513	1		3,457	

上述對Hone-Ley之交易,主要係本公司透過其銷售耗材及零組件轉銷至大陸 子公司單井昆山供其加工生產使用,惟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起已改為直接銷售 予單井昆山。

- (2)對上列關係人銷售價格之收取,係採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銷售予Hone-Ley及 單井昆山授信期間為雙月結次月10日付款、銷售予神威光電為月結40天,均得展 延,一般客戶約為30天~180天。
-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銷售予上述關係人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0千元及174千元。
- (4)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餘額如下:

		97.9.30)		96.9.3	0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單井昆山	\$	143	-		193	-
神威光電					720	
	\$	143			913	

2. 進 貨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如下:

		97年前3	三季	96年前.	三季
			佔本公 司進貨		佔本公 司進貨
		金 額	<u> 浄額%</u>	金額	<u> 浄額%</u>
單井昆山	\$	50,102	26	32,841	22
神威光電		1,050	1	2,450	2
Hone-Ley	_			13,988	10
	\$_	51,152	<u>27</u>	49,279	34

上述對Hone-Ley之進貨交易,主要是透過其向大陸子公司單井昆山買入加工 後之零組件,惟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起已改為向單井昆山直接進貨。

(2)對於上列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40天~7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則約為月結 40天~160天。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之餘額如下:

		97.9.3	0	-	96.9.3	0
			佔應付 票據及			佔應付 票據及
單井昆山	<u>金</u> \$	額 4,885	<u>帳款%</u> 8	<u>金</u>	額 7,077	<u>帳款%</u> 11
神威光電					1,667	2
合 計	\$	4,885	8		8,744	13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直接向神威光電、單井昆山及透過 Hone-Ley間接向單井昆山進貨所產生之逆流交易,及子公司間側流交易未實現銷 貨損失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1,877千元及2,553千元,已於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損益時予以遞延。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單井昆山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為1,0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4.租 賃

本公司將辦公大樓及停車位出租予神威光電,合約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收取之租金收入均為57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訖。此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5.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單井昆山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將資金以年利率3%貸予Hone-Ley再間接轉貸予單井昆山,帳列其他應收款,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u>期末應收利息</u>
Hone-Ley	\$	6,819		3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事。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擔任連帶保證人,所提 供背書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提供背書 保證額度	已使用 度
Hone-Ley	\$ 32,580	-
	(美金1,000	
	千元)	
神威光電	30,000	29,593
	\$ <u>62,580</u>	29,593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對Hone-Ley之背書保證,係本公司開立本票作為本公司及Hone-Ley共同借款額度之保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註銷。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因本公司已喪失對神威光電之控制力,且業務上亦無重大往來,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上述為神威光電之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合約期限屆滿時不再展延。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	<u> </u>	96.9.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32,874	52,042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7,070	54,544
出租資產—土地	″		9,320	9,320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		5,518	5,621
合 計		\$	74,782	121,5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因承租中和廠辦、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多項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限至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間	金	額
97.10.01~98.09.30	\$	4,118
98.10.01~99.09.30		3,579
99.10.01~99.12.31		901
	\$	8,598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 152,700千元。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詳附註五之(二)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D) (E)	成本者	費用者	[B]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52,940	36,918	89,858	42,272	25,883	68,155	
勞健保費用	3,412	1,817	5,229	2,957	1,475	4,432	
退休金費用	3,693	2,210	5,903	3,181	1,922	5,103	
其他用人費用	1,805	881	2,686	1,544	770	2,314	
小 計	61,850	41,826	103,676	49,954	30,050	80,004	
折舊費用	10,132	954	11,086	8,098	685	8,783	
攤銷費用	699	527	1,226	370	450	820	

註:包括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039千元及7,052 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	泉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Hone-Ley	2	註2	30,354	-	-	- %	註2
					(美金1,000千元				
I)				
//	//	神威光電	註1	"	30,000	-	-	- %	//

註1: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因本公司已喪失對神威光電之控制力,且業務上亦無重大往來,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上述為神威光電之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合約期限屆滿時不再展延。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20%為限,金額為113,093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金額為282,733千元,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開放型基金:							
本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1,310	\$ 20,308	-	20,308	
			產一流動					
//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	943	9,694	-	9,694	
//	安泰ING鴻揚債券基金	//	//	1,292	21,054	-	21,054	
					\$ <u>51,056</u>		51,056	
	股票:							
本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1,000	\$12,350	2.93%	12,350	
	司		產一非流動					
	Hone-Ley Enterpri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3,739	\$ 158,532	100%	158,532	註1
	Co.,Ltd.		股權投資					
//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	以成本衡量之金	317	\$ 1,901	17.97%	1,193	"
		司相同	融資產-非流動					
″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	無	//	505	-	0.46%	-	註1、2
	公司							
,,	度儿科计肌从去阳八日	"	"	1,268	12,675	9.27%	9,725	35.1
"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12,073	9.2170	9,123	註1
					\$ 14,576			

註1:係未上市(櫃)公司。

註2:因價值發生減損,已全數提列損失。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停業。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	財産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原取得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	處分損益	交易	關係	處分	價格決 定之參	其他約
公司		發生日	日期		•	取情形		對象	-	目的	考依據	定事項
單井	土地及建築	97.4	89.12	48,394	59,630	59,630	9,823	西柏科技股	無	營運決策	鑑價結	
	物				(含稅)		註	份有限公司			果	

註:係已扣除土地增值稅共計243千元後之淨額。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被	坡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4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nterprise		控股公司及一 般買賣業	\$ 103,453	100,062		3,739	100.00%	158,532	6,241	16,172	註1
Hone-Ley 單 Enterprise 業 Co., Ltd.	(昆山)		1.生產及銷售 半導關自五金模具 開放五分之 開放五分之 提 2.精配件 2.精配件 2.精配件 2.数		/		註2	100.00%	美金4,798 千元			

註1: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整內部未實現交易損益。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Hone-Ley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	Hone-Ley	採權益法評	註1	4,798	100.00%	4,798	註2
			價之長期股					
Co., Ltd.		Ltd.之子公司	權投資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2:係未上市(櫃)公司。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方式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1.生產銷售半導體 模具、相關自動	117,242 (美金3,649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95,008 (美金2.957	3,374 (美金105千	-	98,382 (美金3,062	100 %	6,426 (美金200千元)	154,160 (美金4.798	-
1 1 1 - 1 1 1		千元)	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		元)		千元)		(3,12)	千元)	
1	2精密沖模及零配 件之製造		大陸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8,382	98,639	339,280		
(美金 3,062 千元)	(美金 3,070 千元)			

註1: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97.9.30平均即期匯率32.130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購進加工後零組件,金額為50,102千元。請詳附註五(二)2.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 財務資訊。